洛川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QY2026-016.2B1

项目名称：洛川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包　　号：1-1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9月8日

甲方：洛川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洛川县供销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公开招标，选定延安市宝塔区帆盛商贸有限公司为洛川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标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货物供应及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本合同自2026年9月8日起，至2027年7月25日止。

（二）甲乙双方签订本框架合作协议后，乙方供货的种类、数量、价格、时间、地点和结算方式，由乙方依据本协议确定的基本原则与框架，和各学校单独签订合同，并报甲方存档。

二、定价办法

本项目定价和询价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的办法执行。根据中标结果，本次供应的全部食材（牛奶、酸奶）下浮率均为5%，合同结算价计算公式为：合同结算价=定价基数×（1-5%），计价单位为人民币。

三、合同金额及数量

（一）采购数量由学校根据食堂实际需求量下单。

（二）乙方与学校按实际采购额进行结算。

四、配送产品种类

乙方统一配送的产品为成交标包对应学校食堂及学校营养餐使用的大宗食材：**牛奶、酸奶**。

五、服务供应区域

本次配送覆盖洛川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二标包划定的区域内所属学校。

六、供应食品质量标准

供应商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同时满足洛川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七、订货、供货、验收、付款

（一）学校统一通过乙方的订货系统（APP）下达订货订单，APP生成的流水单为货款结算的唯一原始依据。

（二）供货。乙方需按照与学校约定的供货周期和送货地点配送上门，不得拒绝向规模较小的学校供货。

（三）验收。由学校按照订单标注的数量和约定的质量标准自行组织收货验收，甲方将不定期组织抽检。

（四）结算。食材货款原则上按月结算，每月10日前完成上月货款结算，其中营养计划食材货款根据财政专款到账情况安排结算，乙方出具正式税票与学校核对无误后，完成款项结算。乙方与学校需通过对公账户转账结算，不得使用现金结算。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对乙方的全部履约行为进行监督，重点监督配送食品的质量标准与安全状况。

（二）依据本协议约定变更或解除协议，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追责。

（三）指导、督促所属学校完善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加强人员培训，强化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及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同时督促各学校配合乙方的供货配送流程，保障各学校食堂正常开餐。

（四）协调学校与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合同，建立食堂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的稳定供求关系。

（五）监督与乙方签订供货合同的学校，不得委托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配送食堂大宗食材。

（六）督促与乙方签订供货合同的学校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七）协调处理学校与乙方在供货过程中产生的纠纷。

（八）监督各学校严格执行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并要求乙方建立完善的食材追根溯源体系。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承担所供应食材的食品安全首要责任，提供当日供应食品的质量检验合格凭证；若因食材质量引发食品安全问题，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赔偿费用与相应法律责任。

（二）向甲方及相关学校提供依法经营的证件复印件，

涵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货物采购相关凭证以及食材质量检验合格证等材料。

（三）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规范运营，秉持“政府放心，企业良心，家长开心”的服务宗旨，杜绝劣质食品流入校园。

（四）向甲方明确配送流程，保障各学校食堂正常运营；遇特殊情况需提前告知学校，不得影响食堂正常供餐。

（五）若配送区域内的学校因乙方供应的食材引发食品安全事件（事故），经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机构检验鉴定确认责任归属后，由乙方承担该事故的全部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六）乙方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本协议约定的配送食材业务。

（七）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辨识度统一的工作服、佩戴胸卡，在甲方区域活动期间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损害甲方形象与利益的行为；乙方运营过程中发生的人员、车辆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除需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10 倍的违约金。

（二）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若一经查实乙

方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回货物外，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终止供货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有异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三）本项目推行质量责任终身制，若乙方供应的物资存在质量问题，引发食源性中毒、疾病等人身伤亡事故，乙方需承担甲方或受损第三方的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同时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若质量问题是因甲方学校保管或加工不当导致，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履约担保

签订本合同前，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若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违约行为，在合同期满且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甲方将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不计利息。

十二、争议处理

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一）合同生效期间，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出现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不达标，学校投诉率偏高，以及多次未能按期送货影响学校正常供餐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甲方每学期会对乙方以及相关学校的合同执行情况开展考核，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乙方及时整改；若乙方整改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变更或中止合同。

（三）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可提前 1 个月向乙方提出中止合同，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追责及赔偿责任。

十四、 其它

（一）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五、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一式三份。甲、乙、招标代理公司各持一份。

甲方：洛川县教育体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9 月 8 日

乙方：延安市宝塔区机盛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